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臨時人員進用公告表

職稱	臨時人員				
名額	1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
上網期間	自 109 年 7 月 3 日~ 109 年 7 月 17 日止				
資格條件	一、大學法律系(所)以上畢業。 二、具個人電腦基本操作及中文輸入能力。				
工作項目	一、協助辦理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等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			
工作地址	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。				
聯絡方式	<p>(一) 意者請上本會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pcc.gov.tw/公告事項下點選「應徵者履歷表單」)，下載應徵者履歷表單後依格式填寫(含照片)。檢附履歷表(含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明書、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謝偉秀小姐收(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，請註明「應徵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臨時人員職務」，逾期或未註明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 薪資：每月 32,100 元整。</p> <p>(三) 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前寄出(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與白天聯絡電話，合者擇優通知應試(含面試及筆試。筆試部分：測驗範圍為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，測驗題型採選擇題)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</p> <p>(四) 本職缺得視應試結果擇優錄取，並視需要酌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連絡電話：(02)87897525 謝偉秀小姐。</p>				